

证券代码：000680

证券简称：山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55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

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公司总部大楼 205 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刘会胜董事长；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股

份 363,307,2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80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363,276,3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27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0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吸收合并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295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
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08%；

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2 吸收合并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295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

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6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08%；

反对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3 吸收合并济宁山推顺鑫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3,28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

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7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41%；

反对 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项瑾、林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